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吉林省公安厅的 吉林省公安厅2026年警航装备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定式无人机侦测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85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固定式无人机反制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85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无人机察打一体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85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. 手持式无人机侦测定位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海南三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7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.2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5. 无人机“查打诱”反制盾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安卫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85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三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1日

---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须按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所有标的名称逐项填写。